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市监餐〔2023〕292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卫健委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
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 2023 年秋季
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公安局、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社会事业局：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 2023 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3〕80 号, 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 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请一并贯彻 落实。

一、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 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公安机关和卫生健康部门要认真按照《通知》的部署和要求, 依职责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 制定完善工作措施, 压紧压实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督管理责任, 完善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制度机制, 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各地教育部门要积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对食堂及承包者或委托经营者的日常管理,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要进一步规范学校校外供餐招标管理, 严格招标程序, 实现招标过程透明规范。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组织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 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二、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 强化风险隐患排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教育等部门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 督促指导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 严格落实食品采购、贮存、加工、

供应、配送、留样和餐用具洗消等各环节有关场所、设施、设备、人员要求，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要建立台账，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对涉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各地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受理并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严厉打击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溯源能力，确保流行病学调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三、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推进校园食安社会共治

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制止餐饮浪费宣传力度，帮助学生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提升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健康素养。倡导减油、减盐、减糖，引导学生珍惜粮食、反对浪费，践行“光盘行动”。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推进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管理模式提质扩面，继续推进“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各地要进一步加强舆情监测及应急处置，及早发现和掌握食品安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出现疑似食源性疾病情况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报告和调查处置工作，避免事态扩大。

请各地将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情况于10月底前分别向上级相应部门报送。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张航，联系电话：0591-86296509
省教育厅联系人：余志成，联系电话：0591-87091387（邮箱：jytaqc@fjsjyt.cn）

省公安厅联系人：陈超武，联系电话：0591-87093342
省卫健委联系人：林伟，联系电话：0591-87863907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件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市监食经发〔2023〕80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2023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公安厅(局)、卫生健康委:

校园食品安全直接关系祖国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关系亿万家

庭的幸福、社会的稳定。为切实加强2023年秋季学校和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保障秋季学校食品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自查,压实主体责任

(一)落实管理制度。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健全人员管理、进货查验、加工操作、留样、信息公开等制度,强化学校、承包经营企业或受托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依法依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明确岗位职责,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二)全面自查整改。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在开学前全面开展自查。要突出关键部位,全面清扫、消毒操作加工和用餐场所,确保环境清洁,防止出现死角盲区;要突出关键设施设备,全面检修、清洗、消毒食品加工、贮存、冷藏冷冻、餐用具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和正常有效运转;要突出关键环节,全面清理变质或过期等不合格库存食品,全面掌握从业人员动态信息,加强上岗前人员培训和考核。

(三)加强环境治理。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对食堂环境和虫鼠害进行专项治理。加强防虫防

鼠防蝇设备设施的检查,定期维护更新,堵塞设施漏洞;改善老旧设备和硬件设施,加强食堂的通风道、排烟道、下水道等区域防鼠网的设置和维护,加大下水道、排污管内残留食品的清洁力度和清理频次。

二、强化督导,压紧主管责任

(一)加强行业管理。各地教育部门要切实强化行业管理责任,加强对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严格执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全面摸清本行政区域内学校供餐情况。各地教育部门要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重要内容,纳入责任督学当前重点工作,逐校加强工作指导和评价考核。

(二)严格招标管理。对采取校外集中供餐、承包经营或委托经营的学校食堂,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学校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统一组织招标,督促学校建立完善校外集中供餐、承包经营或委托经营准入、考核评价和退出管理机制。强化考核和督导,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多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校外供餐单位、承包经营企业或受托经营企业,要及时终止合同(或协议)。

三、突出重点,压细监管责任

(一)加强学校及学校周边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组织对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针对

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要按照最高风险等级D级检查频次和要求,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督促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学校周边不得设置售酒网点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规定,不得经营违背公序良俗、不利青少年身体健康的食品,全面防控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隐患。要加强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监督抽检,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二)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要结合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检查学校食堂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承包经营企业或受托企业是否取得相应经营资质,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履行食品安全责任,是否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深度嵌入企业日常管理,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各项制度,是否规范全过程操作。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要建立清单,实行台账管理,限期及时整改。

四、协同共治,加强宣传教育

(一)强化宣传教育。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宣传力度,开展多形式的食品安全科普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提升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健康素养。根据年龄和生长发育特点,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确保营养均衡。倡导学校食堂按需供餐,通过采取小份菜、半份菜、套餐、自助餐等方式,制止餐饮浪费。

(二)强化协调联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包保干部的协调联动,加强信息共享,进

一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各地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受理并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严厉打击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各地有关部门要不断完善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齐抓共管机制,强化联动执法,形成监管合力,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教育、公安、卫生健康部门,于2023年11月15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分别报送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



(此件公开发布)

